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婉娇、周亚民、肖家源

2023年11月19日